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9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榆垓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榆津路 （广方大街-祥和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大兴发展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榆垓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榆津路（广方大街-祥和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盛业文〔2025〕4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榆垓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榆津路（广方大街-祥和街）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S14支路用地约8652.01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110115107001GB00692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